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榛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3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劉榛玲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04 臺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
05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
06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73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27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28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09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10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